

職缺進用外補甄選候補人員之性質相近認定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2.10.20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但什麼是「性質相近」呢？依據銓敘部 111 年 6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1115462354 號令，性質相近是指再出缺職務的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與原公開甄選職缺的職系列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指原公開甄選職缺的職系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該出缺職務的職系)者。

三、舉例如下：

○○市政府在事求人網站上刊登了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的徵才公告，希望找到一位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並具有地政職系資格的人才。很順利的收到不少應徵資料，之後經過了面試及甄審會，錄取了小伶，並把表現也很不錯，現職銓敘審定地政職系的阿良列為候補人員～ 1 個月後，○○市政府又有職務出缺需要外補了，這次同樣是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的職務，他們想到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有規定，如果這次出缺的職務與原公開甄選職缺職務列等相同，且職系「性質相近」的話，就可以不用再辦理繁瑣的甄選程序，直接詢問上次甄選的候補人員阿良是否有意願調任這個職務～

這次○○市政府出缺的職務職系如果分別為 A、B、C，具有地政職系資格的阿良，是否可以遞補呢～分析如下：

☞ A 交通行政職系

→可以由阿良遞補（地政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為同一職組）

☞ B 財稅金融職系

→可以由阿良遞補（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地政職系得單向調任財稅金融職系）

☞ C 都市計畫職系

→不可以由阿良遞補（地政職系無法依一覽表調任都市計畫職系）



目前位置: 首頁> 訊息公告> 徵才資訊> 錄取公告

〇〇市政府地政職系科員錄取公告

發布日期: 112-9-27 發布單位: 人事處 截止日期: 112-10-26

〇〇市政府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地政職系科員(A600250)

甄選結果:

正取: 呂小伶 候補: 陳阿良

原公開甄選被列為候補的阿良，於候補期間內，可不可以遞補機關再度出缺的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職務呢？



再出缺職務之職系 ▼

A. 交通行政



→ 可以由阿良遞補

地政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為同一職組

B. 財稅金融

國稅局



→ 可以由阿良遞補

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視為同一職組
地政職系得單向調任財稅金融職系

C. 都市計畫



→ 不可以由阿良遞補

地政職系無法依一覽表調任都市計畫職系